

## 書面質詢

日前，保安司司長張國華公佈，今年首三季販毒案同比上升百分之九十四點七，雖然他強調這是警方加強打擊毒品罪案的結果，但亦明言，現行刑罰太低，並已將執行報告送交禁毒委員會。

毒品犯罪對社會所帶來的影響是嚴重而複雜的，對個人尤其是青少年、家庭所帶來的損害甚至是毀滅性的，同時也會因此而誘發出其他犯罪，從而導致社會產生各種治安問題和不穩定因素，而完善的刑事法律制度是有效預防和打擊犯罪的根本前提。

上月，檢察官劉因之表示，新“禁毒法”（第17/2009號法律《禁止不法生產、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》）經過四年的司法實踐，成效未如預期，毒品犯罪不降反升，且犯罪個案顯示毒品犯罪並沒有得到改善，青少年涉及毒品犯罪問題亦較以前嚴重，問題值得全社會繼續關注和重視。

數月前，司法警察局長黃少澤在立法會回覆議員口頭質詢時同樣表示，新法大幅調低刑罰下限，在司法實踐中促使司法機關大幅減輕販毒罪的實際刑罰，無法實現“輕者更輕、重者更重”的立法原意，客觀上會使不法份子採取化整為零的販毒方式，使執法人員疲於奔命；也放縱了本地的毒品犯罪。此外，新法取消了徒刑與罰金並科的制度、否決驗尿及驗血取證方式、否決強制戒毒的合法性等；這些法律缺陷，影響澳門警方對毒品犯罪的預防和打擊工作的成效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根據檢察院有關毒品案件的統計資料，在立案偵查方面，二〇一二年為361宗，較立法前的二〇〇八年之263宗，大增近百宗；起訴罪名由二〇〇八年的207宗增至二〇一二年的433宗，增幅超過兩倍。罪案數字上升反映甚麼問題，當局曾否研究？對新“禁毒法”的踐行，檢控及執法部門已先後公開表示新法不利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，究竟在行政部門中哪一部門有責任對此問題作出跟進？會如何處理？

二、立法工作必須考慮到執法、司法的可行性和有效性，新“禁毒法”原意是通過“輕者更輕、重者更重”的懲治方式，既照顧毒品犯罪執法和司法工作的需要，又能對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產生積極的推動作用。但經過四年的司法實踐並未達到預期成效，保安司司長張國華表示，已向禁毒委員會提交意見，究竟該委員會是否會就有關意見作出跟進？其他立法部門曾否收到過前線執法及檢控部門的意見？會否儘快修訂相關法律，以填補缺失，避免本澳的毒品犯罪情況繼續惡化？

三、當日“禁毒法”經政府提交立法會審議通過，現時卻出現司法和執法部門均認為修訂導致執法上更形困難的現實；究竟是當日政府部門在草擬修訂該法律時討論不足？抑或是制定法律時各參與部門與執法部門存在不同取向所至？今後會如何汲取相關教訓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---

關翠杏

2013年11月18日